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

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  
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  
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  
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官考試令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二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